

传媒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支持平台企业大显身手，PCAOB 落地中概股退市风险缓解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积极表态，支持平台企业大显身手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自 2020 年 11 月推出反垄断指南意见稿以来，政策端对于平台经济企业要求严格监管，经过 1 年严肃整改，22 年以来多次高层会议、文件对于平台企业态度逐步缓和，12 月会议表态尤为积极肯定。回溯 22 年重要事件：1) 22 年 1 月《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平台合规管理制度，对平台合规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评价体系。加大平台经济相关国家标准研制力度。2) 22 年 3 月金融委会议：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红灯、绿灯都要设置好，促进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3) 22 年 4 月政治局会议：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治，实施常态化监管。4) 22 年 6 月深改委会议：支持平台企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5) 2022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治，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

此外，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文件表示，要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等。

我们认为此次中央经济会议及扩大内需纲要中对于平台企业的相关表述充分肯定了平台企业在引领数字商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创造就业、激活国内消费市场潜力等多方面的驱动作用，正面支持平台企业大显身手，是对平台企业监管态度积极向好的重要信号。我们认为政策推进下有望带动企业基本面回归成长，促进估值修复。

中美审计合作沟通落地，中概股公司暂时消除退市风险

12 月 16 日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宣布历史上首次成功对中概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底稿审查，并由此决定正式撤回此前有关其无法全面审查和调查总部设于中国内地和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中概股 3 年合规时钟将重置，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总结前期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今后年度审计监管合作，形成常态化、可持续的合作机制。

回顾中美审计为期一年的磋商过程，我们认为中美沟通日渐明朗、畅通，此前超过 160 家中概股在 2022 年被 SEC 首次认定为“被识别公司”，面临强制摘牌的风险得到缓解，并且，公司赴美上市的外部条件也得到保障，有助于强化海内外投资者对中概股的投资信心，吸引外资机构长线配置中国优质资产。

投资建议：我们建议重点关注 1) 接下来相应配套措施的推行、刺激消费具体措施推出能否推动基本面的拐点与企业盈利修复好于预期，若复苏趋势比预期中好将带动更多长期资金配置。建议持续跟踪具体提振内需措施、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措施及外资配置情况；2) 平台企业的国际化布局速度；3) 在流动性改善+持续的政策刺激下，建议关注未来基本面复苏拐点超预期的可能性；4) PCAOB 后续流程正式解除对“预摘牌”公司的警示。建议关注核心受益内外部监管政策边际放缓信号的平台型龙头公司及优质中概股公司【阿里、腾讯、美团、拼多多、京东、快手、BOSS 直聘、哔哩哔哩】等。

注：美团、拼多多、BOSS 直聘为传媒互联网、海外和商社组联合覆盖。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行，消费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等。

证券研究报告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孔蓉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1020002
kongrong@tfzq.com

王梦恺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1030002
wangmengkai@tfzq.com

秦和平 联系人
qinheping@tfzq.com

苏燕妮 联系人
suyanni@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1 《传媒-行业研究周报:一周观点：防疫优化及《阿凡达 2》上映促电影行业修复，关注数据要素及游戏科技概念》
2022-12-12

2 《传媒-行业研究周报:一周观点：防控政策优化或推动线下院线、广告等业态回暖，关注数据要素、文化国企板块持续催化》
2022-12-04

3 《传媒-行业研究周报:一周观点：关注文化国企主线及影视行业疫后复苏，国务院常委会议指出稳定扩大消费，支持平台经济稳健发展》
2022-11-2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A 栋 23 层 2301 房	邮编：200086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570102	电话：(8621)-65055515	邮编：518000
	电话：(0898)-65365390	传真：(8621)-61069806	电话：(86755)-23915663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